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简述：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拟出资 1,200 万元购买关联方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创业接力”）持有的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享”）42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复享 3.4042%的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丰富公司产品供应链，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 1,200 万元购买景嘉创业接力持有的上海复享 42 万股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景嘉创业接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董事刘春松先生系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持股 30%的股东，因此景嘉创业接力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景嘉创业接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景嘉创业接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董事刘春松先生系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持股 30%的股东，因此景嘉创业接力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刘春松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股行路 755 号 117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401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上海能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含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亚山、何晓、包建国、潘欣健、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935.20 万元、净资产 9,936.9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投资收益 714.90 万元、净利润 685.5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殷海玮

4、注册资本：1,05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9 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4 号楼 412-1 室

7、经营范围：光学科技、仪器设备、新材料、检测技术、医药、化学、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的维修（除计量器具）及销售，自动化设备销售，光谱仪器的组装生产，仪器耗材的销售，测试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21 年 4 月上海复享完成了一轮后续融资，融资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殷海玮	4,639,648	44.1871%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2,575	12.2150%
章炜毅	3,994,370	38.0416%
蔡永阳	483,658	4.6063%
黄琼	99,649	0.9490%
李祥华	100	0.0009%
合计	10,500,000	100.0000%

融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殷海玮	4,180,273	33.8827%
章炜毅	3,534,995	28.652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500	10.6383%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2,575	10.3957%
西安沣东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325	4.2255%
杨凌忠科创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	0.0298%
蔡永阳	483,658	3.920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72,750	3.0213%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0.1702%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	2.1277%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62,500	2.1277%
黄琼	99,649	0.8077%
李祥华	100	0.0008%
合计	12,337,500	100%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股权转让后，上海复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殷海玮	4,180,273	33.8827%
章炜毅	3,534,995	28.652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500	10.6383%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2,575	6.991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3.4042%
西安沣东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325	4.2255%
杨凌忠科创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	0.0298%
蔡永阳	483,658	3.9202%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72,750	3.0213%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0.1702%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0	2.1277%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62,500	2.1277%
黄琼	99,649	0.8077%
李祥华	100	0.0008%
合计	12,337,500	100%

9、上海复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52.38 万元，负债总额 1,820.51 万元，资产净额 4,631.87 万元，营业收入 4,921.37 万元，净利润 853.6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406.58 万元，负债总额 930.37 万元，资产净额,4476.21 万元，营业收入 362.99 万元，净利润-210.44 万元。

10、本次交易前，上海复享在册股东景嘉创业接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海复享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景嘉创业接力向公司转让上海复享 42 万股股份的交易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11、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复享 42 万股股份，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交易根据市场化估值，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景嘉创业接力按照上海复享 2021 年 4 月融资前的总股本 1050 万股对上海复享整体估值 3 亿元，将持有的上海复享 42 万股转让给泰坦科技，作价 1200 万元。与此同时，景嘉创业接力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上海复享创始股东。上海复享于 2021 年 4 月底完成了由聚源绍兴基金领投的一轮后续融资，融资金额共 10500 万元，投前估值 4 亿。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 关议案之后与景嘉创业接力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股份转让标的，系转让方所持有的上海复享 42 万股股份。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股份中的 42 万股整转让给受让方，作价人民币 1200 万元（?12,000,000）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3、支付条款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承担。

4、权利和义务

转让方保证未在本次所转让的股份之上设定任何质押权、抵押权。

受让方保证不会因其签署过的任何法律文件或其对（与）第三方的在先承诺、协议导致本次转让无效。

各方应促使上海复享修改相应股东名册（如需）。

转让方自本次转让后按剩余持有上海复享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5、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署，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 3.1 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每笔股份转让款的，则应按未付转让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6、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当由各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方可有效，协议内容以最后变更内容为准。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全面履行完毕时；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时；发生其它依法应当终止本协议的情形时。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并对无法交割的情形做出了违约赔偿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复享是中国先进的光谱分析与制程检测供应商，在微纳光电子与生命科学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光谱解决方案，上海复享于 2016 年登录新三板。本次公司购买上海复享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产品供应链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战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上海复享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上海复享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交易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出资 1,200 万元购买关联方景嘉创业接力持有的上海复享 42 万股股份。交易对方景嘉创业接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董事刘春松先生系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持股 30%的股东，因此景嘉创业接力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 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我们认可该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 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泰坦科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和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73.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137.6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959.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78.27 万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工程进度（%）
1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	54,026.67	2,149.35	3.00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	5,151.60	0	0
合计		76,752.62	59,178.27	2,149.35	2.80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74,979,760.8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60,000,000 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授权期限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5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联诚鑫 85 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9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 80 号】	3,000.00	2.8%	20.71	3,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国联诚鑫 85 号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国联诚鑫 85 号	3,000.00	2.65%	20.9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联诚鑫 85 号
产品代码	SPU18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国联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	96 天
起息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计息天数	96 天
兑付价格	按投资本金加到期收益进行兑付
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
合同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所募集资金的投资运作将用于补充国联证券的运营资金，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领域，且募集资金不超出发行人自有资金使用范围。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1456），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22,435.96	222,554.28
负债总额	11,656.84	10,54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79.11	212,00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4.69	15,945.3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6,417.4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3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 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2.19	–
2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	–	3,000.00
3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	–	3,000.00
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00	–	–	4,000.00
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0.71	–
合 计		16,000.00	6,000.00	42.90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8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 H 股的一般授权；在授权期间，公司董事会可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即不超过 9,676,400 股